

准國三浙江大學函請保送師範學院第二部史地學系學生令仰知照由

#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

教字第

7794

號

令 續發私立仙都初級中學

本年七月廿七日案准國立浙江大學函字第四九七號公函開：

奉大學師範學院第二部史地學系畢業奉教育部令

於今夏開始招生茲為顧及各省中等學校史地教師之進修

起見特添設由各省教育廳直接造就現任教師中擇優保送之

學額一種待遇與其他學生一樣相同唯以限於經費及設備

每省暫以保送一名為限查史地教學涵係國民精神之陶冶

至深且鉅中等學校於此科之教學諸待改進尤以提高師資

之訓練與進修實為急務本大學師範學院第二部首先

自史地學系辦理入手其用意亦基於此特此檢奉招生廣告

一份至希鑒察曾在國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史學系或地

學系畢業而在貴省中等學校擔任史地教學已滿三年之教

師一名來校肄業並將應繳證件及相片等先行寄下實臣

公感至祈查照見覆為荷

等由計附國立浙江大學師範學院第二部史地學系招生廣告一份

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招生廣告一份令仰該校知照如有各於

前項資格之教員願由該校保送者限於八月十日前將各項證明書履

歷書證照片等寄廳以憑核選此令

計抄發國立浙江大學師範學院第二部史地學系招生廣告一份

廳長 許行棟

中華民國

二十九年七月

30

日



00038

8